常德市农业农村局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单位（姓名）: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  证件编号:

　　二、告知文书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:

（二）证明事项用途：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:

　　（四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：申请本机关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证明事项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就当向本机关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　　(五)承诺的效力：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,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本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　　(六)不实承诺的责任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机关信用信息目录。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据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　　三、承诺文书

　　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。

　　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　　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　　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字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（公章或代章）

日期： 日期：

　　(本文书一式两份,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